附件1

湖南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试点项目库

（供参考）

一、率先探索类

主要针对《总体方案》明确要求开展探索的教育评价事项。

1.探索高校学科（专业）特色发展分类评价。

2.探索高职院校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质量评价体系。

3.探索本（专）科毕业论文（设计）质量评价体系。

4.探索建立应用型本科人才培养评价标准。

5.探索开展高校服务全民终身学习情况评价。

6.探索高校教师科研长周期评价。

7.探索高等校院体育课程设置标准。

8.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高层次职业教育现代学徒制。

9.探索国防科技等特殊领域教师科研专门评价办法。

10.探索建立高校大学生劳动清单制度。

11.探索研究生教育考试招生模式。

12.探索建立专业学位研究生评价体系。

13.探索基于学分银行的学习成果认定及转化制度。

14.探索高职院校毕业生高质量就业创业发展评价体系。

二、完善提升类

主要指已积累了一定工作经验，需进一步深化的教育评价改革事项。

1.深化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高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

2.完善思想政治工作评价。

3.健全学校内部质量保障制度。

4.完善学校风险评估与内控机制建设。

5.改进经费使用绩效评价。

6.推进二级院（系）分类评价。

7.完善高校学科特色发展分类评价。

8.完善高校教师绩效工资管理。

9.健全教师荣誉制度。

10.健全师德失范行为通报警示制度。

11.深化高校教师教学能力评价改革。

12.健全“双师型”教师认定、聘用、考核等评价标准。

13.深化高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

14.深化“一线规则”改革。

15.完善党政管理干部选拔任用机制。

16.深化高校科研评价改革。

17.完善人才称号回归学术性、荣誉性改革。

18.完善综合素质评价。

19.完善德育评价。

20.强化体育评价。

21.改进美育评价。

22.加强劳动教育评价。

23.完善学业考评制度。

24.深化学生心理健康素养评价改革。

25.完善实习（实训）考核办法。

26.完善高职院校“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招生办法。

27.完善科学选人用人机制。

三、总结推广类

主要指针对教育评价改革自主开展且成效明显，能够复制推广的事项。